

還款： 三泰須於還款日期(即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兩(2)年當日)一次性悉數償還三泰墊款連同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於任何時候提前償還本金及相關利息款項均不會招致罰金。

利率： 三泰墊款的利息應自貸款協議日期(含該日)起按三泰墊款本金額以年利率7%累計。所有應計利息將於三泰悉數償還三泰墊款及未償還應計利息時，按貸款協議規定一次性支付。利息應按實際天數計算，並按日累計。

年利率7%由SAL與三泰經計及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包括商業銀行就貸款提供的年利率約6至7%)後公平磋商釐定。

倘三泰未能於到期時支付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應付款項，則三泰須支付自到期日(含該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違約利息，年利率為10.5%，按實際天數計算並按日累計。

違約年利率10.5%乃由SAL與三泰經計及以下事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三泰墊款本金金額的年利率7%；及(ii)SAL為補償違約而收取的溢價。

先決條件： 貸款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獨立股東已於擬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2) SAL已自三泰接獲(i)三泰正式簽立的文件正本，有關將JPO股份押記作為抵押品，以確保三泰妥善履行其於貸款協議項下責任；及(ii)經三泰董事核實屬真實準確的相關決議案副本，其中三泰董事授權簽立、交付及履行貸款協議及JPO股份押記，以及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簽立貸款協議及JPO股份押記；
- (3) SAL已與JPO訂立書面協議，委任SAL為其獨家供應商，並享有優先購買權向製造商／工廠及全球所有其他供應來源採購服裝、服裝配件、紡織品及訂約方可能不時協定的其他產品，為期五年；
- (4) 三泰根據貸款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在各方面保持真實及準確；及
- (5) 擔保費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有關達成貸款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的條件除外)。

上述條件概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SAL與三泰可能協定的有關較晚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貸款協議將終止，而任何一方均毋須就該協議項下的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抵押：

三泰墊款的本金額由JPO股份押記作抵押，即押記3,139,367股JPO股份，其價值將足以支付下列各項總額：(i)三泰墊款的全部款項；(ii)財務協助的全部款項；及(iii)第二筆財務協助的全部款項，由三泰以SAL為受益人作出，並由三泰正式簽立作為抵押品，以確保三泰妥善履行其於貸款協議、該協議及第二份協議項下的責任。

三泰將向SAL收取的JPO股份總數3,139,367股JPO股份乃根據每股JPO股份2.71美元之價值計算。每股JPO股份2.71美元之價值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Andersen Tax LLC對JPO普通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的最新公平市值估值得出。

JPO股份總數乃根據抵押品總值(即每股2.71美元的3,139,367股JPO股份，總值約8,507,684美元)釐定，為三泰墊款、財務協助及第二筆財務協助之總額(即66,359,926港元或8,507,683美元)。

優先購買權：

JPO將與SAL訂立協議，委任SAL為其獨家供應商，並享有優先購買權向製造商／工廠及全球所有其他供應來源採購服裝、服裝配件、紡織品及訂約方可能不時協定的其他產品，為期五(5)年。

JPO將向SAL下達訂單購買產品，並不時知會SAL有關產品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產品的類型、質量、樣式及標準、數量、指示性單價、包裝條款及交付日期。

三泰承諾：

三泰向SAL承諾，其將於訂立貸款協議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向SAL提供有關JPO股份押記之文件正本及經三泰董事核實屬真實準確的有關三泰董事決議案副本(其中授權簽立、交付及履行貸款協議及JPO股份押記，以及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簽立貸款協議及JPO股份押記)，且不得遲於本公司將寄發的本公司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寄發通函乃為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貸款協議。

三泰進一步向SAL承諾，只要三泰墊款的任何部分或其利息或根據貸款協議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仍未償還：

- (1) 其將促使JPO不抵押、質押或處置其知識產權及其他主要資產，前提是JPO仍然是一家私營公司；
- (2) 其將於JPO維持不少於50%的股權，前提是JPO仍然是一家私營公司；及
- (3) 應SAL要求，其將促使JPO編製JPO財務報表，並向SAL交付其副本。

違約事件：

倘發生或持續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即表示發生貸款協議違約事件：

- (1) 不付款行為：三泰未能於付款到期日以貸款協議規定的方式支付其根據貸款協議應收的任何本金，或未能於付款到期日支付任何應計利息；或
- (2) 其他責任：三泰違反或不遵守其於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承諾或責任，而該等違反或不遵守行為(倘可補救)於SAL向三泰發出要求補救的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內未獲補救；或
- (3) 違反聲明：三泰根據貸款協議所做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之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為或被證明為不正確聲明及保證，而倘SAL全權決定認為能夠補救，則在SAL向三泰發出要求補救的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內未獲補救。

倘發生違約事件及其後任何時間，SAL可向三泰發出書面通知，宣佈三泰墊款、所有應計利息及貸款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隨即到期應付，屆時該等款項立即到期且須予支付。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乃由SAL與三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訂立。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年利率7%)乃由SAL與三泰經公平協商後磋商及達致，並計及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包括商業銀行就貸款提供的年利率約6至7%。SAL訂立貸款協議時已考慮(i)該等公告所詳述授出三泰墊款的理由及裨益；(ii) SAL將於貸款協議項下收到的每年利息收入較香港銀行就一年期定期存款提供的利息收入更高；及(iii)根據三泰於貸款協議作出的承諾，三泰於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將以JPO股份押記作抵押。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意見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通函)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貸款協議已於貸款協議日期獲董事會(由於王女士及蕭先生於JPO持有股權，鍾國偉先生擁有購買JPO股份的選擇權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載於通函，因此彼等就批准貸款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正式批准。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於12個月期間內作出的三泰墊款總額4,212,811美元(相當於約32,859,926港元)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三泰墊款及訂立貸款協議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三泰墊款總額(連同財務協助及第二筆財務協助合計)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訂立貸款協議、該協議及第二份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三泰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由安恒亞洲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向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盧毓琳收購三泰的全部股本。安恒亞洲有限公司由蔡先生及張瑞蓮女士(蔡先生之配偶)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蔡先生為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出售其全部股權。於作出三泰墊款的關鍵時間，三泰為蔡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三泰作出之四筆墊款(即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作出之墊款)合共2,050,000美元(相當於約15,990,000港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原因為蔡先生於過去十二個月擔任本公司董事。貸款協議涵蓋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償還的全部各批次三泰墊款，以糾正三泰墊款及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向三泰作出的墊款僅因蔡先生(為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於過去12個月辭任)的權益而有關連。於本公告日期，三泰合法實益擁有JPO已發行股本約88.33%。

(2)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SAL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以JPO為受益人的第一份支持函，據此，SAL同意(i)繼續向JPO供應存貨；及(ii)在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JPO收到其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不強制執行其向JPO收取所供應存貨的任何貿易應付款項的權利(「財務協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SAL與三泰及JPO訂立該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終止第一份支持函，並制定(i)供應存貨；及(ii)提供財務協助的條款及條件，惟須遵守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Sterling Apparel Limited；
(2) 三泰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
(3) JP Outfitters Inc。

存貨供應

根據該協議條款，按照JPO可能不時發出及SAL於供應期間接納的購買訂單，SAL同意出售及／或供應及JPO同意按購買價格購買存貨，而供應期間的實際銷售額約為6,000,000港元，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53條而言，銷售上限設定為6,000,000港元。

購買價格乃由訂約方經參考(i) JPO與SAL不時協定的各存貨在市場上之類似存貨的現有價格；及(ii) SAL向其他客戶供應類似存貨的可資比較售價後公平磋商釐定。無論如何，購買價格並不比SAL向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更優惠。

財務協助

根據第一份支持函，SAL同意在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JPO收到其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前，不強制執行其向JPO收取第一份支持函簽訂後所供應存貨的任何貿易應付款項的權利(即財務協助)。

於供應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最高金額約為6,000,000港元，因此，根據第一份支持函提供的財務協助金額約為6,000,000港元。

根據該協議，三泰或JPO須於TP還款日期(即自該協議日期起計滿兩(2)年之日(或三泰或JPO可能事先書面通知SAL之較早日期))一次性悉數償還財務協助(即6,000,000港元)連同所有未償付應計利息。於任何時候提前償還財務協助及相關利息金額均不會招致罰金。

財務協助將由JPO股份押記作抵押，即JPO股份押記，其價值將足以支付下列各項總額：(i)三泰墊款的全部款項；(ii)財務協助的全部款項；及(iii)第二筆財務協助的全部款項，由三泰以SAL為受益人作出，並由三泰正式簽立作為抵押品，以確保三泰妥善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的責任。三泰向SAL承諾，其將於訂立該協議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向SAL提供有關JPO股份押記之文件正本及經三泰董事核實屬真實準確的有關三泰董事決議案副本(其中授權簽立、交付及履行JPO股份押記，以及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簽立JPO股份押記)。

財務協助(即6,000,000港元)的利息將由該協議日期(含該日)起按年利率7%計息(該利率不遜於市場利率)，並已計及直至TP還款日期的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包括商業銀行就貸款提供的年利率約6至7%。所有利息將於TP還款日期一次性支付。利息應按實際天數計算，並按日累計。

根據第三份更替協議，貿易應付款項約6,000,000港元已由JPO更替至三泰。

倘JPO或三泰未能於到期時支付該協議項下的任何應付款項，則JPO及三泰須支付自到期日(含該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違約利息，年利率為10.5%，按實際天數計算並按日累計。違約年利率10.5%乃由SAL、JPO與三泰經計及以下事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年利率7%；及(ii) SAL為補償違約而收取的溢價。

終止第一份支持函

SAL及JPO各自同意、確認及批准終止第一份支持函，自該協議之日起立即生效。

SAL及JPO各自同意，SAL及JPO對第一份支持函產生或與此有關的第一份支持函的所有權利、利益、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第一份支持函的任何一方概不得就第一份支持函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獨立股東已於擬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2) SAL已自三泰接獲(i)三泰正式簽立的文件正本，有關將JPO股份押記作為抵押品，以確保三泰妥善履行其於該協議下責任；及(ii)經三泰董事核實屬真實準確的相關決議案副本，其中三泰董事授權簽立、交付及履行該協議及JPO股份押記，以及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簽立該協議及JPO股份押記；及

- (3) 擔保費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有關達成該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的條件除外)。

上述條件概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SAL與JPO可能協定的有關較晚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該協議將終止，而任何一方均毋須就該協議項下的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SAL與JPO可能協定的有關較晚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本公司有權要求三泰及JPO即時償還財務協助的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倘有)。

該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該協議由SAL、三泰及JPO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訂立。第一份支持函的簽立旨在作為對JPO積極反饋的認可，從而增加信任並隨著JPO的業務增長獲得更多機會，以及於JPO和SAL之間創造更多的合作業務關係。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年利率7%)乃由SAL、三泰與JPO經公平協商後磋商及達致，並計及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包括商業銀行就貸款提供的年利率約6至7%。SAL訂立該協議乃經考慮(i) SAL將於該協議項下收到的每年利息收入較香港銀行就一年期定期存款提供的利息收入更高；(ii) SAL、三泰及JPO之間的持續業務關係；及(iii)給予JPO支持，以使JPO能夠扭虧為盈，最終提高從JPO收回其他應收款項的可能性。

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其意見將載列於通函內)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該協議已於該協議日期獲董事會(由於王女士及蕭先生於JPO持有股權，鍾國偉先生擁有購買JPO股份的選擇權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載於通函，因此彼等就批准該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正式批准。

上市規則涵義

SAL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服裝產品貿易。

JPO主要從事直接面向消費者的多渠道服裝零售業務，擁有J. Peterman和Territory Ahead這兩個主要品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JPO由三泰、王女士(執行董事)及蕭先生(執行董事)分別實益擁有88.33%、6.67%及5%。王女士及蕭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向三泰收購JPO全部已發行股份的6.67%及5%。於本公告日期，除王女士及蕭先生外，三泰、JPO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蔡先生為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而JPO於簽立第一份支持函的關鍵時間為蔡先生的聯繫人。因此，(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一份支持函項下擬供應存貨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蔡先生於第一份支持函日期前過去12個月為本公司董事，因此第一份支持函項下擬提供的財務協助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銷售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及相關貨幣金額少於10百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項下擬供應存貨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財務協助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及相關貨幣金額少於10百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項下財務協助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財務協助總額(與三泰墊款及第二筆財務協助合計)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訂立該協議、貸款協議及第二份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儘管已述明上述上市規則涵義，作為防止日後發生類似違規事件的補救行動的一部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其中包括)考慮、批准及確認貸款協議、該協議及第二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此該協議須待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發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第二筆財務協助(即27,500,000港元)的利息將由第二份協議日期(含該日)起直至MT還款日期按年利率7%計息(該利率不遜於市場利率，並已計及的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包括商業銀行就貸款提供的年利率約6至7%)。所有利息將於MT還款日期一次性支付。利息應按實際天數計算，並按日累計。

第二筆財務協助將由JPO股份押記作抵押，即JPO股份押記，其價值將足以支付下列各項總額：(i)三泰墊款的全部款項；(ii)財務協助的全部款項；及(iii)第二筆財務協助的全部款項，由三泰以SAL為受益人作出，並由三泰正式簽立作為抵押品，以確保三泰妥善履行其於第二份協議項下的責任。三泰向SAL承諾，其將於訂立第二份協議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向SAL提供有關JPO股份押記之文件正本及經三泰董事核實屬真實準確的有關三泰董事決議案副本(其中授權簽立、交付及履行JPO股份押記，以及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簽立JPO股份押記)。

根據第三份更替協議及第四份更替協議，部分MT貿易應付款項6,800,000港元已由JPO更替至三泰。

倘JPO或三泰未能於到期時支付第二份協議項下的任何應付款項，則JPO及三泰須支付自到期日(含該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違約利息，年利率為10.5%，按實際天數計算並按日累計。違約年利率10.5%乃由SAL、JPO與三泰經計及以下事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年利率7%；及(ii)SAL為補償違約而收取的溢價。

先決條件

第二份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獨立股東已於擬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第二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2) SAL已自三泰接獲(i)三泰正式簽立的文件正本，有關將JPO股份押記作為抵押品，以確保三泰妥善履行其於第二份協議下的責任；及(ii)經三泰董事核實屬真實準確的相關決議案副本，其中三泰董事授權簽立、交付及履行第二份協議及JPO股份押記，以及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簽立第二份協議及JPO股份押記；

- (3) JPO及三泰根據第二份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在各方面保持真實及準確；及
- (4) 擔保費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有關達成第二份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的條件除外)。

上述條件概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SAL與JPO可能協定的有關較晚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第二份協議將終止，而任何一方均毋須就第二份協議項下的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SAL與JPO可能協定的有關較晚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本公司有權要求三泰及JPO即時償還第二筆財務協助的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倘有)。

第二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第二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年利率7%)乃由SAL、三泰與JPO經公平協商後磋商及達致，並計及(i)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ii)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包括商業銀行就貸款提供的年利率約6至7%。SAL訂立第二份協議乃經考慮(i) SAL將於第二份協議項下收到的每年利息收入較香港銀行就一年期定期存款提供的利息收入更高；(ii) SAL、三泰及JPO之間的持續業務關係；及(iii)給予JPO支持，以使JPO能夠扭虧為盈，最終提高從JPO收回其他應收款項的可能性。

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其意見將載列於通函內)認為第二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第二份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第二份協議已於第二份協議日期獲董事會(由於王女士及蕭先生於JPO持有股權，鍾國偉先生擁有購買JPO股份的選擇權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載於通函，因此彼等就批准第二份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正式批准。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第二筆財務協助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訂立第二份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待達成先決條件後並受下文所載限制所規限，第二擔保人有權收取擔保費，該擔保費將自擔保費協議日期起(鑒於第二擔保人於擔保費協議日期已提供多項個人擔保及物業抵押以取得該等融資)按第二擔保人為取得該等融資而提供的擔保總額(包括第二擔保人於擔保費協議日期為取得該等融資而提供的多項個人擔保及物業抵押)以年利率2.5%累計。應付予第二擔保人的擔保費須自擔保費協議日期起(鑒於第二擔保人於擔保費協議日期已提供多項個人擔保及物業抵押以取得該等融資)按日累計，並按實際天數(以每年365天為基準)計算。

倘第一擔保人及/或第二擔保人提供的擔保金額應相關銀行要求予以調整，則根據第一擔保人及/或第二擔保人先前提提供的擔保金額已累計的擔保費將不受影響，惟一旦第一擔保人及/或第二擔保人提供的擔保金額已有效調整，按上述方式應付予擔保人的擔保費將根據第一擔保人及/或第二擔保人提供的經調整擔保金額累計。

限制

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相關擔保人的擔保費不得進一步累計：

- (a) 相關擔保人不再提供任何抵押/抵押品/擔保以取得相關該等融資；或
- (b) 相關該等融資由相關銀行予以終止；或
- (c) 期間屆滿。

付款： 應計擔保費應於擔保費協議日期起計滿兩(2)年之日支付予擔保人。

期限： 擔保費協議為期兩年。

先決條件

擔保費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獨立股東已於擬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擔保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2) 以下各項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i)貸款協議(有關擔保費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條件除外)；(ii)該協議(有關擔保費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的條件除外)；及(iii)第二份協議(有關擔保費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的條件除外)。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擔保費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晚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擔保費協議應告停止並終止。擔保人其後將無權根據擔保費協議收取任何擔保費，除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外，任何訂約方均不對協議項下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就上市規則第14A.53條而言，根據擔保費協議應付予第二擔保人的擔保費之年度上限為6.46百萬港元，相當於第二擔保人為獲取該等融資而提供的現有擔保總額(即於擔保費協議日期之218,558,000港元)及第二擔保人將作為滙豐銀行融資額外擔保(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價值為39.8百萬港元)所質押物業之價值按2.5%年利率得出之金額。

擔保費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第一擔保人為Sterling的前任董事，其控制三泰，進而控制JPO(為三泰的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擔保人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多年來一直為本公司提供支持。於擔保費協議日期，第二擔保人已提供總額最高為120,958,000港元的多項個人擔保並抵押其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價值為97,600,000港元的兩項物業，以獲得該等融資。

滙豐銀行現要求提供額外抵押／抵押品／擔保，以確保獲得滙豐銀行融資。考慮到貸款協議、該協議及第二份協議所確認本公司不時向三泰及JPO提供的財務支持，第一擔保人願意提供金額不少於40百萬港元及不多於50百萬港元的個人擔保(須待與滙豐銀行達成進一步協定)，作為滙豐銀行融資的額外抵押。

鑒於滙豐銀行的要求，第二擔保人願意抵押其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價值為39.8百萬港元的另一項物業，作為滙豐銀行融資的額外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6,965,000港元。本集團已根據該等融資取得信貸融資總額250,030,000港元，擬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根據該等融資授予本公司的信貸融資使本集團能夠管理短期現金流量波動，對本集團的營運靈活性及財務彈性至關重要。

經考慮(a)第一擔保人將提供個人擔保以取得滙豐銀行融資；(b)第二擔保人一直提供各項個人擔保及物業抵押以獲得該等融資；及(c)第二擔保人將抵押另一項物業以獲得滙豐銀行融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其意見將載列於通函內)認為根據擔保費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補償及向擔保人支付擔保費屬公平合理。擔保費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經訂約方參考其他擔保費交易之現行市場利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意見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通函)認為，擔保費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擔保費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蕭先生為王女士之兒子，王女士及蕭先生各自己就批准擔保費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第二擔保人王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擔保費協議項下擬與第二擔保人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擔保費協議項下應付第二擔保人擔保費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及總代價低於10百萬港元，故根據擔保費協議向第二擔保人支付擔保費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儘管已述明上述上市規則涵義，由於擔保費協議與貸款協議、該協議及第二份協議互為條件，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擔保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此擔保費協議須待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發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其他事項

通函

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貸款協議、該協議、第二份協議、擔保費協議及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貸款協議、該協議、第二份協議及擔保費協議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協議、該協議、第二份協議、擔保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為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所載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協議、該協議、第二份協議、擔保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i)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i)第二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v)擔保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投票

王女士及蕭先生各自於JPO擁有股權，鍾國偉先生擁有購買JPO股份的選擇權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載於通函，彼等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批准有關批准貸款協議、該協議及第二份協議的決議案。

鑒於蕭先生為王女士之兒子，王女士及蕭先生各自已就批准擔保費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其他董事在擔保費協議擁有重大權益而因此須就批准擔保費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以下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i)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i)第二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iv)擔保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SAL、三泰與JPO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協議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或星期日及/或任何公眾假期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訊號」的日子除外)
「志威」	指	志威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花旗銀行融資」	指	花旗銀行(香港)向SAL及志威授出總融資限額不超過3,850,000美元(相等於約30,030,000港元)的多項融資
「本公司」	指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貸款協議、該協議、第二份協議、擔保費協議及該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該等融資」	指	恆生融資、滙豐銀行融資及花旗銀行融資之統稱
「第一份支持函」	指	SAL以JPO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的第一份支持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向JPO供應存貨；及(ii)在JPO收到其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前，SAL不執行向JPO收取任何貿易應付款項的權利
「第四份更替協議」	指	三泰、JPO與SAL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訂立的第四份更替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費協議」	指	蔡先生、王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所訂立的擔保費協議
「擔保人」	指	第一擔保人及第二擔保人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銀行融資」	指	滙豐銀行向SAL及志威授出總融資限額不超過75,000,000港元的多項融資
「恆生融資」	指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向SAL及志威授出總融資限額不超過145,000,000港元的多項融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成員將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玲玲女士及周潤璋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獲本公司委任就貸款協議、該協議、第二份協議及擔保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貸款協議、該協議、第二份協議及擔保費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存貨」	指	存貨包括服裝產品，以及訂約方不時書面約定的SAL的其他產品
「JPO」	指	JP Outfitters Inc，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三泰全資實益擁有
「JPO股份押記」	指	押記3,139,367股JPO股份，其價值將足以支付下列各項總額：(i)三泰墊款的全部款項；(ii)財務協助的全部款項；及(iii)第二筆財務協助的全部款項，由三泰以SAL為受益人作出，並由三泰正式簽立作為抵押品，以確保三泰妥善履行其於貸款協議、該協議及第二份協議項下的責任
「該等支持函」	指	SAL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JPO為受益人簽立的合共三份支持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SAL不執行向JPO收取任何MT貿易應付款項的權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SAL與三泰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蔡先生」或 「第一擔保人」	指	蔡少偉先生
「蕭先生」	指	蕭翊銘先生，執行董事

「王女士」或 「第二擔保人」	指	王美慧女士，執行董事
「MT還款日期」	指	由第二份協議日期起計兩(2)年屆滿當日(或三泰或JPO可能事先書面通知SAL之有關較早日期)
「MT期間」	指	由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起至終止該等支持函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即第二份協議之日)止的期間
「MT貿易應付款項」	指	JPO就SAL於MT期間向JPO供應存貨的貿易應付款項
「購買價格」	指	由JPO及SAL經參考每種存貨在市場上之類似存貨的現有價格後不時商定之購買價格
「購買訂單」	指	JPO按照該協議規定的方式向SAL發出的購買存貨的訂單
「還款日期」	指	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滿兩(2)年之日
「SAL」	指	Sterling Appare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銷售上限」	指	SAL於供應期間內向JPO供應的最大存貨數量
「三泰」	指	三泰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三泰墊款」	指	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向三泰或JPO作出之墊款及代表JPO作出之付款，總額為4,212,811美元(相當於約32,859,926港元)
「第二份協議」	指	SAL、三泰及JPO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第二份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期間」	指	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止期間
「期間」	指	擔保費協議之期間，為期兩年
「第三份更替協議」	指	三泰、JPO與SAL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第三份更替協議
「TP還款日期」	指	由該協議日期起計兩(2)年屆滿當日(或三泰或JPO可能事先書面通知SAL之有關較早日期)
「貿易應付款項」	指	JPO就SAL於供應期間向JPO供應存貨的貿易應付款項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美慧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美慧女士為執行董事及主席；蕭翊銘先生、鍾國偉先生、梁嘉偉先生及馬劍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張玲玲女士及周潤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公告而言，所有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此類換算不得被解釋為美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被換算。

* 僅供識別